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戴子芳

電話：035518101分機5656

傳真：03-5511352

電子信箱：927553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工字第11203520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建購及修繕補助要點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2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」受理期限自本(112)年5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，請貴所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4月26日原民建字第1120019812號函暨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裝

訂

線